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79

2016 中期業績報告



財富 • 幸福 • 健康 • 幸運 • 責任

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之總收益約為76,600,000港元(2015年:約101,100,000港元)。大部份收益均來自在中國提供彩票遊戲及系統、硬件、分銷及配套服務。
- 於六個月期間收益較2015年同期減少約24.2%，主要因於六個月期間彩票硬件產品銷售減少。中國彩票硬件的供應只有少數許可供應商可以參與並且受到高度監管。由於硬件設備並非按照分成模式而是進行直接銷售，且客戶群集中及客戶訂單時間時常發生變化，故該業務的收益產生的時間有不確定性。因此，雖然訂單及收益在較長時期內表現穩定，但短期內可能出現波動。
- 於六個月期間，毛利率約為29.7%(2015年:約28.5%)。
- 本集團除稅後虧損由2015年約56,300,000港元減少約40.0%至六個月期間約33,8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i)因重新計量自2015年12月31日以來根據Score Value交易授出之獎勵期權導致或然代價應付帳款公平值變動之收益約50,000,000港元；(ii)毛利率改善；及(iii)銷售及行政開支減少約3,100,000港元所致；惟部分虧損被自2015年3月31日以來授出價值相對較高之購股權導致以股份形式付款增加至約52,800,000港元(2015年:約31,200,000港元)所抵銷。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

中期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三個月期間」）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5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2	57,179	52,580	76,631	101,111
銷售及服務成本		(41,551)	(38,577)	(53,888)	(72,246)
毛利		15,628	14,003	22,743	28,865
投資及其他收入		1,584	3,898	2,762	5,081
銷售及行政開支		(28,610)	(25,180)	(53,387)	(56,448)
應佔一家合資企業虧損		(3)	-	(3)	-
業務經營虧損		(11,401)	(7,279)	(27,885)	(22,502)
以股份形式付款		(25,758)	(8,889)	(52,817)	(31,158)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280	(1)	1,278	(1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120)	-	(239)
或然代價應付帳款公平值變動 之收益		19,553	-	50,002	-
財務成本		(538)	(6)	(911)	(6)
除稅前虧損		(16,864)	(16,295)	(30,333)	(53,916)
所得稅開支	3	(2,511)	(2,029)	(3,449)	(2,395)
期內虧損	4	(19,375)	(18,324)	(33,782)	(56,311)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328)	(17,326)	(33,138)	(54,598)
非控制性權益		(47)	(998)	(644)	(1,713)
		(19,375)	(18,324)	(33,782)	(56,311)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5	0.393港仙	0.385港仙	0.688港仙	1.215港仙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9,375)	(18,324)	(33,782)	(56,311)
扣除所得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7,852)	6,145	(23,299)	(1,58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7,227)	(12,179)	(57,081)	(57,897)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6,935)	(11,183)	(56,261)	(56,194)
非控制性權益	(292)	(996)	(820)	(1,703)
	(57,227)	(12,179)	(57,081)	(57,89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6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86	11,814
投資物業		51,381	52,536
商譽		1,102,805	1,119,289
其他無形資產		1,742	1,742
投資於一家合資企業		642	645
按金及預付款項		7,710	10,204
其他資產		1,658	1,695
遞延稅項資產		7,327	7,500
		1,182,851	1,205,425
流動資產			
存貨		51,078	56,306
貿易應收帳款	6	53,094	29,597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72,565	75,892
應收一家合資企業款項		17	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7	3,034	15,0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7,300	231,647
		507,088	408,49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	8	11,700	36,66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37,896	47,950
應付一家合資企業款項		650	650
有抵押銀行借款	9	24,915	21,982
或然代價應付帳款		75,386	63,503
即期稅項負債		907	2,264
		151,454	173,013
流動資產淨值		355,634	235,4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38,485	1,440,907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保修撥備	48,847	50,002
遞延稅項負債	5,490	5,576
或然代價應付帳款	264,921	326,806
	319,258	382,384
資產淨值	1,219,227	1,058,52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863	9,213
儲備	1,198,616	1,049,9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08,479	1,059,205
非控制性權益	10,748	(682)
權益總額	1,219,227	1,058,523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六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實繳盈餘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權益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之結餘	8,881	1,428,088	193,144	15,261	192,982	47,191	14,402	-	(681,109)	1,218,840	3,067	1,221,907	
期內虧損	-	-	-	-	-	-	-	-	(54,598)	(54,598)	(1,713)	(56,31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1,596)	-	-	-	-	(1,596)	10	(1,58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596)	-	-	-	(54,598)	(56,194)	(1,703)	(57,897)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形式付款	-	-	48,397	-	-	-	-	-	-	48,397	-	48,397	
部份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88	24,730	(6,191)	-	-	-	-	-	-	18,627	-	18,627	
發行代價股份	67	30,337	-	-	-	-	-	-	-	30,404	-	30,404	
購股權失效	-	-	(24,565)	-	-	-	-	-	7,326	(17,239)	-	(17,239)	
收購產生的或然代價股份	-	-	-	-	-	-	-	60,810	-	60,810	-	60,810	
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1)	-	-	-	-	1	-	-	-	
於2015年6月30日之結餘	9,036	1,483,155	210,785	15,260	191,386	47,191	14,402	60,810	(728,380)	1,303,645	1,364	1,305,009	
於2016年1月1日之結餘	9,213	1,540,597	168,549	18,189	128,335	47,191	14,402	60,811	(928,082)	1,059,205	(682)	1,058,523	
期內虧損	-	-	-	-	-	-	-	-	(33,138)	(33,138)	(644)	(33,78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23,123)	-	-	-	-	(23,123)	(176)	(23,29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3,123)	-	-	-	(33,138)	(56,261)	(820)	(57,081)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形式付款	-	-	52,854	-	-	-	-	-	-	52,854	-	52,854	
部份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630	218,494	(66,406)	-	-	-	-	-	-	152,718	-	152,718	
發行代價股份	20	9,101	-	-	-	-	-	(9,121)	-	-	-	-	
購股權失效	-	-	(37)	-	-	-	-	-	-	(37)	-	(37)	
非控制性權益之資本注資	-	-	-	-	-	-	-	-	-	-	12,250	12,250	
轉撥至累計虧損	-	-	(2,223)	-	-	-	-	-	2,223	-	-	-	
於2016年6月30日之結餘	9,863	1,768,192	152,737	18,189	105,212	47,191	14,402	51,690	(958,997)	1,208,479	10,748	1,219,227	

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六個月期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79,800)	(59,856)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2,612	(78,939)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66,991	30,2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9,803	(108,530)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1,647	274,7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4,150)	177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7,300	166,3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7,300	166,357

附註：

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發表意見。編製本業績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原因是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三個月期間及六個月期間於中國提供彩票遊戲及系統、硬件、分銷及配套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有關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彩票遊戲及系統以及硬件	47,117	52,349	64,553	97,196
提供分銷及配套服務	10,062	231	12,078	3,915
	57,179	52,580	76,631	101,111

本集團之收益及資產主要來自及與中國彩票業務相關，其他分部貢獻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報地區分部資料。

3. 所得稅開支

三個月期間及六個月期間之所得稅開支指中國企業所得稅。

4.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27,146	29,993	32,917	56,272
保修撥備	3,636	5,947	6,454	10,177
以股份形式付款	25,758	8,889	52,817	31,15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120	-	2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21	2,350	5,320	4,652
銀行利息收入	(666)	(1,649)	(995)	(1,954)
財務成本	538	6	911	6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3,800	4,442	7,775	8,693
研發成本	2,305	(179)	4,367	5,43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1,902	11,631	23,827	23,475

5. 每股虧損

三個月期間及六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分別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19,328,000港元及33,138,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約17,326,000港元及54,598,000港元)及三個月期間及六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約4,915,365,000股及4,813,468,000股(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發行股份分別為約4,505,517,000股及4,493,066,000股)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可使該兩個期間之每股虧損有所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該等購股權已獲行使。

6. 貿易應收帳款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帳款(根據相關合約條款或發票/交付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50,417	25,646
31至60日	1,982	-
61至90日	-	16
121至365日	695	3,935
	53,094	29,597

7.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2016年6月30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指質押予銀行的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擔保書之擔保。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有關銀行擔保書屆滿後解除。

8. 貿易應付帳款

貿易應付帳款根據發票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7,816	25,174
31至60日	—	2,274
61至90日	1,609	1,707
91至120日	1,726	178
121至365日	169	6,943
365日以上	380	388
	11,700	36,664

9. 有抵押銀行借款

於2016年6月30日，有抵押銀行借款指透過押記帳面值為約人民幣21,300,000元(相當於約24,9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抵押之貸款，按年利率5.22%計息，並須自報告期間結束日(於2016年12月8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該貸款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2015年：無)。

本集團之業績及業務之討論與分析

關於本集團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為中國彩票市場之綜合性彩票技術及服務公司。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擁有超過200名僱員，而本集團之彩票業務網絡現覆蓋中國多個省市。

本集團之願景及策略乃成為中國彩票行業之全方位綜合服務供應商。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

- (i) 遊戲及系統：開發並提供彩票遊戲、有關軟件及相關支持系統；

- (ii) 硬件：開發、銷售及維護彩票硬件(終端機及其他彩票相關設備)；
- (iii) 分銷：銷售及分銷彩票遊戲；及
- (iv) 配套服務：提供配套服務。

本集團致力將國際管理理念及先進技術應用在中國彩票行業的整個價值鏈上，覆蓋彩票系統、彩票硬件、彩票遊戲、互聯網及智能手機系統及分銷、無線網絡、流媒體等多個領域，從而為中國彩票機構和全國數億彩民提供專業的綜合性彩票服務。

本集團現為世界彩票協會(WLA)及亞太彩票協會(APLA)之附屬會員。

企業策略及目標

我們的長期目標是維持本集團作為中國彩票市場上綜合性服務供應商之主導地位。就此，我們將繼續支持中國兩大合法彩票運營商，即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為實現該等目標，我們致力於通過現有及任何新興的遠程渠道，將國內外優秀的行業專才、技術、管理、技巧及基礎設施融入中國彩票市場。為此，本集團多年來一直與世界知名的戰略夥伴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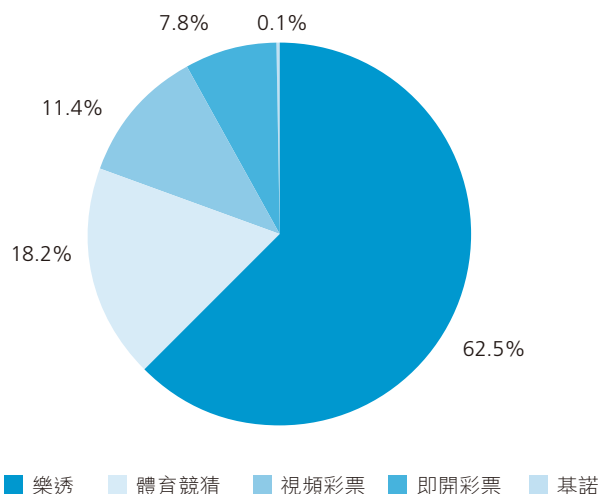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根據中國財政部公佈的資料，於本年度首六個月期間，彩票市場錄得銷量約為人民幣1,943億元，較2015年同期增加約3.5%。其中，福利彩票的銷量約為人民幣1,023億元(佔彩票銷售總額的52.7%)，按年減少約0.9%。體育彩票的銷量約為人民幣920億元(佔彩票銷售總額的47.3%)，較2015年同期增加約2.1%。

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有五個主要產品分類：樂透型彩票遊戲產品(每天或每週開獎的傳統形式，以及現代的高頻每小時多次開獎的遊戲(「樂透」))、體育競猜、視頻彩票終端機(「視頻彩票」)、基諾型彩票遊戲產品(「基諾」)及即開彩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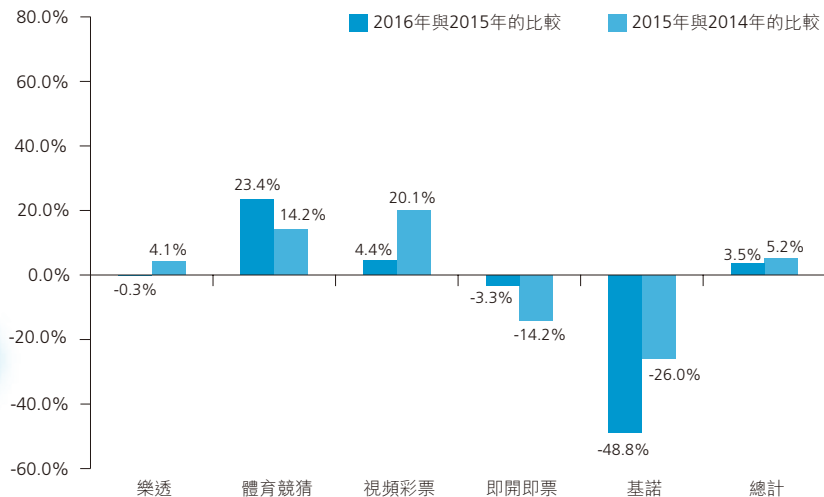
產品回顧

按產品劃分的銷售市場份額(2016年1月至6月)



資料來源：中國財政部

按產品劃分的按年銷售增長對比圖：1月至6月



資料來源：中國財政部

樂透仍是中國彩票市場中銷售最多的產品，佔本年度首六個月銷售額的62.5%。儘管期內樂透產品的總銷售額略有減少，但體育競猜及視頻彩票類別的銷售增長率足以抵銷該減少以及即開彩票及少量基諾產品持續下降的影響。

業務回顧

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76,600,000港元(2015年：約101,100,000港元)。大部份收益均來自在中國提供彩票遊戲及系統、硬件、分銷及配套服務。於六個月期間收益較2015年同期減少約24.2%，主要由於六個月期間彩票硬件產品銷售減少。中國彩票硬件的供應只有少數許可供應商可以參與並且受到高度監管。由於硬件設備並非按照分成模式而是進行直接銷售，且客戶群集中及客戶訂單時間時常發生變化，故該業務的收益產生的時間有不確定性。因此，雖然訂單及收益在較長時期內表現穩定，但短期內可能出現波動。

於六個月期間，毛利率由2015年約28.5%略升至2016年之29.7%。

遊戲及系統

開發並提供彩票遊戲、有關軟件及相關支持系統

遊戲及系統分部已儲備了豐富、具吸引力的各類型彩票遊戲，旨在滿足彩票市場及彩民需求。

虛擬彩票遊戲

本集團與Ladbroke Group(世界最大的體育競猜運營公司之一)成立的合營公司AGT(本公司擁有其51%的權益)為中國體育彩票提供全國唯一一個虛擬體育彩票平台，並已在國內成功推出兩款虛擬體育遊戲。AGT於2011年在湖南省推出以賽車為主題的虛擬競猜遊戲「幸運賽車」，並於2013年在江蘇省推出以足球為主題的「e球彩」遊戲。由於「幸運賽車」及「e球彩」均為財政部所批准的彩票遊戲產品，我們相信該兩款遊戲有很大機會在全國推廣並可能於政策許可的情況下在中國透過互聯網及手機渠道進行銷售，以增加其受歡迎程度。

期內，本集團繼續分別向江蘇省及湖南省提供虛擬體育彩票遊戲「e球彩」和「幸運賽車」。「e球彩」為一款以足球為主題，擁有69%返獎率的虛擬體育競猜彩票遊戲。與「幸運賽車」一樣，「e球彩」是國家体彩中心批准的全面營運的彩票遊戲，並已於中國最大的體育彩票省份推出。「e球彩」持續平穩運營。我們通過與客戶及中國相關彩票監管機構的密切合作，不斷優化改進該款遊戲，並對其市場發展潛力充滿信心，我們計劃如「幸運賽車」般於適當時將「e球彩」推廣至中國更多省份。目前虛擬體育彩票已進入到穩定發展的多元化遊戲產品行列中，並已完全獲得中國彩票市場的接受。

「幸運賽車」及「e球彩」為一種虛擬體育彩票遊戲，透過中央電腦及有線電視向各彩票投注站播出，讓彩民分別對電腦生成的賽車或足球賽事下注。此投注選擇與其他國家一般提供的現場賽車或現場足球賽事投注者類似。「幸運賽車」已成為湖南省體育彩票的一款受歡迎的彩票遊戲。同時，我們的體育彩票技術合作夥伴已完成國家高頻遊戲平台的技術籌備工作，達到了「幸運賽車」在湖南省以外的其他省份進行銷售的技術要求，本集團預期該遊戲有希望推廣至中國更多省份。

「幸運賽車」及「e球彩」迄今已成功在傳統體育彩票投注站推出，預期該等遊戲將透過此渠道推行至更多省份。此外，在適當時候，該等遊戲可在特定的休閒場所(例如咖啡店和餐廳)推出，而該等遊戲屬經批准的彩票產品，亦有潛力透過其他遠程渠道(如手機及互聯網)推廣至全國。

其他類別

除虛擬彩票遊戲外，本集團已推行多項策略性計劃以於中國引入新類型之彩票遊戲，包括一款智能手機彩票遊戲及系統、一款高頻數字彩票遊戲以及其他在中國屬於新型的遊戲。本集團擬於日後將該等新產品推出市場，但須取得相關政策許可。

本集團計劃繼續與國際合作夥伴共同合作研發各類自主創新，適合於滿足中國彩民不斷變化之喜好的彩票新遊戲。

硬件

開發、銷售及維護彩票硬件(終端機及其他彩票相關設備)

通過其附屬公司高騰及Score Value之深圳附屬公司，亞博科技的硬件部門同時是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的供應商，並已向中國多個省、市及直轄市推出彩票硬件設備。Score Value之深圳附屬公司為紙質即開彩票銷售硬件(即開彩票驗證終端設備，「IVT設備」)的領先製造商及供應商，高騰則是國內外銷售彩票的傳統終端投注設備及IVT設備的領先製造商及供應商。

整體而言，預計本年度硬件市場訂購緩慢只是暫時現象。我們繼續在國際市場上尋求硬件設備的機會。目前本集團正與多個潛在國際客戶及／或分銷商積極磋商，並已於南非、塞浦路斯、英國、意大利、奧地利及加拿大等市場營運或試營運相關機器。

由於中國科技實現預期的迅速發展，本集團認為，必須進行有效的研發活動，以確保本集團之硬件業務一直緊貼最新資訊並擁有具競爭力之技術。本集團的硬件部門打算再接再厲，專注於研發，透過新硬件系列(如適用於國內外用戶的視頻彩票設備)擴展產品範疇，進一步增加其國內市場份額。

分銷

銷售及分銷彩票遊戲

本集團繼續密切關注有關政府批准通過互聯網及手機銷售彩票之政策發展，並繼續經營兩家銷售及分銷彩票遊戲的線下彩票投注站。迄今為止，為符合相關彩票法規，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互聯網彩票銷售或持有任何進行有關銷售之網頁。

就互聯網渠道而言，有關機構正著手建設全國(而非省級)互聯網分銷系統，預期本集團已獲批准的遊戲「幸運賽車」及「e球彩」的銷售在該系統推出時將會獲益匪淺。就智能手機而言，根據財政部近期相關政策，中國彩票市場已開始在各省份啟動手機彩票遊戲新品種的試點銷售工作，本集團已在各方面做好相關準備並將積極參與其中。

結合本集團在中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和互聯網訊息供應商方面的寶貴經驗，以及於彩票行業的彪炳往績和業務關係，本集團已與多名國內外有潛力的技術及分銷合作夥伴建立密切合作關係，致力於為本地化及開發中國手機彩票系統與遊戲提供全方位的支撐和服務。

服務

提供配套服務

本集團自2007年年初以來一直向中國的省級彩票機構提供配套服務。在此期間，我們已向各省客戶提供一系列產品及服務，以透過有效的方式協助彼等擴大銷量及改善營運效率。我們的服務包括諮詢、市場推廣、培訓及渠道管理。

憑藉多年此項業務的彪炳業績，本集團已成為向中國省級體育彩票機構提供優質彩票服務的重要供應商，這同時鞏固了本集團在全國範圍內的一流業務關係及至高聲譽。

目前服務業務對本集團收益的貢獻不多。但是，鑒於本集團在此領域的寶貴經驗和雄厚背景，加上多年來與眾多省份彩票管理與分銷機構建立的良好互信與合作，隨著彩票新技術／終端機的引入，以及互聯網／手機等新渠道業務的不斷發展，預期此類服務業務將出現新的機遇。在這方面，我們正在摸索和建立新的業務合作和商業模式。

業務前景

政策發展對促進中國彩票行業穩定發展起到了至關重要的作用。市場預期，2016年中國彩票行業可能會在政策方面進一步取得重大發展，包括出台相關法律法規（特別涉及互聯網及手機售彩方面），彩票監管也將日趨規範和專業。憑藉多年對國家法規政策的正確解讀，亞博科技準確把握了行業發展趨勢，並制定了相應的長期業務發展策略。我們透過提供遊戲軟件及系統、硬件及分銷之全方位服務解決方案，成為全方位綜合性彩票技術及服務供應商。我們曾與國際彩票技術及服務公司合作，通過本地化及客製化開發適合中國之彩票遊戲，這使得我們在目前新遊戲、系統、硬件及分銷渠道對成熟技術的需求不斷增長的市場情況下，亦能脫穎而出。我們相信，本集團已準備就緒，力爭把握中國彩票政策演變帶來的機遇。

多年來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有關政府批准通過互聯網及手機渠道銷售彩票之政策發展。鑒於手機及互聯網渠道可見之巨大潛力以及彩票機構及監管當局之主管人員於近期之年度彩票策略會議上就積極推進彩票互聯網銷售試點計劃之籌備工作所發表之意見，我們相信中國彩票銷售之新互聯網及手機渠道可能會獲批准。我們亦相信，任何將批准進行線上銷售之新遊戲及系統將需要穩固且具規模之技術以建立有效及具有效率之監察及控制系統。我們認為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投入該等領域。

我們的專有投注站遊戲「幸運賽車」及「e球彩」繼續取得成功。由於2015年大部分時間及2016年迄今為止傳統彩票產品的國內銷量增長未如理想，我們預期，彩票業內就投注站推出新產品的需求將更加迫切。我們相信這有可能導致「幸運賽車」及「e球彩」適時被推廣至更多省份。

就硬件而言，我們認為中國彩票市場的發展可能需要新的及更複雜之硬件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亦可推出市場作為捆綁式產品（當中包括供應彩票遊戲、相關支持系統及相匹配的硬件），並將可從收益分成模式中受惠。鑒於我們於零售終端機及便攜式即開彩票終端機的領先地位，以及與頂尖國際夥伴的合作和在中國彩票市場長久以來的彪炳業績，我們相信，亞博科技已準備就緒利用硬件開拓新機遇。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4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2016年3月4日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Ali Fortune」，一間分別由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及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螞蟻金服」）間接擁有60%及40%權益之公司）將認購亞博科技2,388,000,000港元的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待交易完成後，亞博科技將成為阿里巴巴及螞蟻金服的獨家彩票業務平台，而Ali Fortune將成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倘得以完成，我們相信，交易將提升亞博科技的技術能力及擴大現有彩票業務的規模。尤其是，我們預期，本集團的移動及互聯網彩票業務將受惠於阿里巴巴與螞蟻金服的合作而產生的巨大協同效應。

在中國彩票業務相關收益持續增長的同時，上述諸多有利因素推動公司的戰略成長，亦預示本集團將於2016年及其後將保持極為良好發展態勢。

財務業績回顧

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76,600,000港元(2015年：約101,100,000港元)。大部份收益均來自在中國提供彩票遊戲及系統、硬件、分銷及配套服務。於六個月期間收益較2015年同期減少約24.2%，主要由於六個月期間彩票硬件產品銷售放緩。中國彩票硬件的供應只有少數許可供應商可以參與並且受到高度監管。由於硬件設備並非按照分成模式而是進行直接銷售，且客戶群集中及客戶訂單時間時常發生變化，故該業務的收益產生的時間有不確定性。短期內可能出現波動。

於六個月期間，毛利率維持穩定，由2015年約28.5%略升至2016年之29.7%。

本集團除稅後虧損由2015年約56,300,000港元減少約40.0%至六個月期間約33,8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i)因重新計量自2015年12月31日以來根據Score Value交易授出之獎勵期權導致或然代價應付帳款公平值變動之收益約50,000,000港元；(ii)毛利率改善；及(iii)銷售及行政開支減少約3,100,000港元所致；惟部分虧損被自2015年3月31日以來授出價值相對較高之購股權導致以股份形式付款增加至約52,800,000港元(2015年：約31,200,000港元)所抵銷。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2016年6月30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淨額(定義為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減銀行借款總額)約為305,400,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約224,7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之總資產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689,900,000港元及約355,600,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1,613,900,000港元及約235,5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之流動負債約為151,500,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約173,0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之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約3.3(於2015年12月31日：約2.4)，持續反映本集團財務資源充足。

資本架構及外匯風險

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主要以(i)內部產生現金流量；(ii)先前集資活動及承授人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之所得款項；及(iii)於2016年6月30日維持在約人民幣21,300,000元(相當於約24,900,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約22,00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撥付資金需求。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約為0.02(於2015年12月31日：約0.02)。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所有產生收益之業務、貨幣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或交易。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故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所面對之匯率風險微不足道。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既無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除下文「六個月期間後重要事項」一節所披露之有關本集團因少扣中國個人所得稅而承擔之若干稅務責任(即因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僱員行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而根據相關中國稅法應繳納之中國個人所得稅)之外，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於六個月期間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聘有251名(於2015年6月30日：242名)僱員。於六個月期間，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達19,400,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9,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是按個別員工之表現和經驗釐定，並與本地市場慣例一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附帶福利，包括年終花紅、購股權計劃、公積金、社會保障基金、醫療福利及培訓。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6年6月30日，銀行存款約3,000,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約3,100,000港元)存於指定銀行之帳戶，作為授予本集團擔保書之擔保。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有關銀行擔保書到期後解除。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於中國持有之物業已抵押於一家中國銀行，以取得合共約人民幣21,300,000元(相當於約24,90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財務狀況之重大變動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存貨約為51,100,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約56,300,000港元)，而存貨之周轉期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63日增加至六個月期間之179日。存貨周轉期增加乃由於增加存貨以應付客戶於2016年下半年的需求所致。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帳款約為53,100,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約29,600,000港元)，而債務周轉期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36日增加至六個月期間之97日。債務周轉期增加主要由於在2016年6月30日六個月期間結束時銷售大幅增加所致。

於六個月期間，Score Value交易之或然代價應付帳款公平值變動之收益約為50,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股價由2015年12月31日之每股2.02港元下跌至2016年6月30日之1.86港元。

六個月期間後重要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4日之公告(「特別交易及關連交易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注意到，本集團過往未就其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中國僱員」)行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代扣根據相關中國稅法應繳納之個人所得稅。

自得悉該不合規事宜以來，本公司已自2015年12月18日起採納一項政策，確保本集團根據相關中國稅法規定就本公司授予中國僱員並由該等僱員行使之購股權向中國僱員妥為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新政策，中國僱員須於行使購股權時繳納任何應繳納之個人所得稅。然而，鑒於本集團之過往慣例，該政策不會追溯應用於實施該政策前已行使之任何購股權。

根據中國稅法，中國稅務部門可於產生相關稅務責任之日起計五年期間內追討未繳納之個人所得稅，而倘被視為「逃稅」，則稅項索償將沒有時間限制。

於2011年1月1日(即自特別交易及關連交易公告日期起計約五年)至2015年12月17日(即緊接上述新政策生效前當日)期間，於合共37名中國僱員(「有關僱員」)行使彼等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時，本公司已向該等僱員發行合共118,678,603股股份。

本集團正考慮就清償少扣個人所得稅與有關中國稅務部門達成一項計劃，有關少扣個人所得稅連同任何利息及罰金(如有)將由本集團承擔及按還原為含稅收入的計稅原則清償(「還原含稅收入稅項」)(意即中國僱員收取之購股權收入將被視為淨收入，僱主清償個人所得稅構成一項僱傭福利，其本身為須繳納個人所得稅之應課稅僱傭福利)(「建議解決方案」)。

據本公司中國稅務顧問(「稅務顧問」)所告知，估計還原含稅收入稅項將約為人民幣49,100,000元(相當於約57,300,000港元)。根據適用中國稅法，本集團可能因未代扣須予代扣之個人所得稅而遭受行政處罰(稅務顧問估計最多約人民幣147,400,000元(相當於約172,100,000港元))，並須就少扣之個人所得稅支付利息(稅務顧問估計約為人民幣15,200,000元(相當於約17,700,000港元))。然而，由於建議解決方案須待與有關中國稅務部門進一步協商及議定，上述數字僅為稅務顧問根據適用中國稅法作出之估計，並可能會發生變動。據稅務顧問所告知，倘自願作出披露(就建議解決方案而言)，則相關中國稅務部門可能酌情減低或豁免行政處罰。本公司將竭盡所能，減低應付相關中國稅務部門之行政處罰及利息。

建議解決方案將導致解除有關僱員於適用中國稅法下有關其相關少扣個人所得稅之個人責任(「解除有關僱員稅務責任」)，且：

- (a) 由於兩名有關僱員(即白晉民先生及梁郁先生)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兩名有關僱員(即楊辛巍先生及王麗櫻女士)即現時或曾於特別交易及關連交易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非重大附屬公司除外)之董事，故就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有關僱員(「關連僱員」)而言，解除有關僱員稅務責任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及

- (b) 由於解除有關僱員稅務責任賦予股東一項利益，故就目前身為股東之有關僱員而言，解除有關僱員稅務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構成本公司之特別交易（「特別交易」）。特別交易要求(i)執行人員同意；(ii)獨立財務顧問致董事會轄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認為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之意見；及(iii)獨立股東於2016年7月30日舉行之本公司新股東特別大會（「新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本公司已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解除身為關連僱員及股東之有關僱員之稅務責任。有關建議解決方案及解除有關僱員稅務責任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14日之補充通函。

建議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4日之公告（「認購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其中包括）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認購人」，分別由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阿里巴巴集團」）及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螞蟻金服」，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螞蟻金服集團」）間接擁有60%及40%權益）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

- (i) 合共4,817,399,245股新股份（「認購股份」）（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3478港元計算），有關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7.58%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39%；及
- (ii) 本金總額為712,582,483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有關債券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347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2,350,478,275股股份（「換股股份」）。

(對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於下文均稱為「認購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16日、2016年3月23日、2016年5月10日及2016年5月26日之公告所披露，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已調整至每股股份0.2996港元，而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按有關經調整換股價予以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上限為2,378,165,212股。

本公司將根據獨立股東已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之換股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人士。

於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完成」)後，假設可換股債券未獲轉換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認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持有4,817,399,245股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7.58%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39%。

於緊接完成後，假設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後之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996港元獲悉數轉換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認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合共擁有7,195,564,457股股份之權益，佔於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5.75%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31%。

就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兩者而言，認購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其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就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清洗豁免」）。於2016年6月3日，執行人員已授出有關配發及發行(i)認購股份及(ii)換股股份之清洗豁免，惟(i)須待獨立股東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發行有關證券；及(ii)在未經執行人員事先同意之情況下，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自本公司有關建議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告日期（即2016年3月4日）至完成期間不得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投票權。上述第(i)項條件已於2016年7月30日達成。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4,817,399,245股認購股份之面值總額約為9,634,798港元。根據認購事項，每股0.3478港元之認購價及每股0.2996港元之換股價分別較股份於2016年3月4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1.99港元折讓約82.5%及約84.9%。

經考慮認購公告「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一節所述之多種因素，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不計利息。然而，倘本公司以現金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或以股代息，則各債券持有人有權就該股息獲派利息，猶如有關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已按適用之換股價獲悉數轉換為股份。
- 認購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或之後及截至到期日（即有關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三周年）止期間隨時轉換其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為股份，惟在有關轉換後，(i)公眾（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及(ii)本公司在其他方面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另一方面，本公司可透過預先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所有（惟並非任何一名）債券持有人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或之後及截至上述到期日前不少於五個營業日當日止隨時悉數轉換其可換股債券為股份，惟在有關轉換後，(i)公眾（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及(ii)本公司在其他方面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於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文據所載之任何特別事件（例如控制權變更）發生後，各名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有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12%贖回有關債券持有人之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
-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須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附帶期權的股份、以供股方式發行其他證券以及其他攤薄事件作出慣常反攤薄調整。

- 倘本公司將根據Score Value交易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或將根據Rainwood購股權或顧問購股權發行股份，則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須予以調整，調整方式應使：

(i) 緊隨發行有關股份及／或授出有關購股權後認購人按悉數攤薄基準於本公司之股權(「認購人股權」)(根據於完成時認購人已收購之股份數目及其(或其任何聯屬人士)繼續持有之股份數目，再加上認購人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獲取之有關股份計算)，

相等於：

(ii) 緊接發行有關股份及／或授出有關購股權前之認購人股權。

因根據Score Value交易授出購股權而作出有關調整後，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不得再度調整。

倘於所有或任何部分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成股份時，仍有可根據Rainwood購股權或顧問購股權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則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須予以調整(猶如有關購股權已獲行使)。

- 除適用法例強制性條文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應一直與所有本公司其他現時及日後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至少享有同等地位。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代價總額將分別為1,675,417,517港元及712,582,483港元，合計2,388,000,000港元，均須由認購人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經計及認購事項之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38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約0.33港元。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借款以及集資活動及承授人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彼等之購股權所得款項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現金狀況將得到鞏固，並大幅增加約2,380,0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撥付本公司現有主要業務之當前營運及未來發展。具體而言，本集團擬於完成日期內十二個月動用約1,33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55.88%所得款項淨額），而該所得款項將擬作如認購公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及一般企業目的。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誠如認購公告所披露，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淘寶軟件」，阿里巴巴控股之附屬公司）、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支付寶」，螞蟻金服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於完成時須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擬成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彩票業務之獨家業務平台。

於簽署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三年內，本集團須向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支付服務費，服務費以本集團透過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之平台所引入線上彩民貢獻之彩票銷售所得之佣金收入之若干百分比為基準釐定。

於簽署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三年後，淘寶軟件、支付寶及本集團將就當時之市場及其他狀況商討及釐定服務費。

此外，淘寶軟件及支付寶將按各訂約方協定的服務費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及資源，例如，雲計算服務及電子商貿。

實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業務合作之前，各訂約方(或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將進一步磋商及訂立最終協議，列明特定條款及條件。淘寶軟件、支付寶及／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一方面)與本集團(另一方面)之間之任何有關最終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在必要時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之適用規定。

增加法定股本

為使本公司進行認購事項及履行涉及發行股份之經已存在之責任，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通過新增額外10,000,000,000股股份由2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有關增加已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孫豪先生	27,078,000	2,006,250,000 (附註1)	2,033,328,000	41.23%
白晉民先生	31,698,000	44,876,600 (附註2)	76,574,600	1.55%
梁郁先生	23,670,250	-	23,670,250	0.48%
程國明先生	-	-	-	0%
何敬豐先生	21,287,922	-	21,287,922	0.43%
羅嘉雯女士	875,000	-	875,000	0.02%
馮清先生	-	-	-	0%
大群耀博士	-	-	-	0%

附註：

1. 該等2,006,250,000股股份乃以MAXPROFIT GLOBAL INC之名義持有。由於MAXPROFIT GLOBAL INC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孫豪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故孫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44,876,600股股份乃以Fine Bridg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義持有。Fine Bridg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HB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及全資擁有，而HB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執行董事白晉民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因此，HB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及白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本公司購股權(被視為以實物交收的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所涉及之相關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價 (港元)	行使期間	有權獲得之相關股份數目 (就所持本公司購股權而言)				於2016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於2016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六個月 期間已授出	於六個月 期間已行使	於六個月 期間已失效		
白晉民先生	2011年12月21日	0.2900	2015年12月21日至 2016年12月20日	5,316,000	-	(5,316,000)	-	-	0%
	2012年8月17日	0.1006	2016年8月17日至 2017年8月16日	875,000	-	-	-	875,000	0.02%
	2013年1月9日	0.4250	2016年1月9日至 2018年1月8日	4,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0.04%
	2014年1月21日	1.3100	2015年1月21日至 2019年1月20日	10,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0.10%
梁郁先生	2012年8月17日	0.1006	2016年8月17日至 2017年8月16日	875,000	-	-	-	875,000	0.02%
	2013年1月9日	0.4250	2016年1月9日至 2018年1月8日	4,000,000	-	-	-	4,000,000	0.08%
	2014年1月21日	1.3100	2015年1月21日至 2019年1月20日	5,000,000	-	(1,250,000)	-	3,750,000	0.08%
程國明先生	2015年6月1日	0.8580	2016年6月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44,944,800	-	-	-	44,944,800	0.91%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有權獲得之相關股份數目 (就所持本公司購股權而言)				於2016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於2016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六個月 期間已授出	於六個月 期間已行使	於六個月 期間已失效		
何敬豐先生	2013年5月23日	0.4890	2015年5月23日至 2018年5月22日	31,931,883	-	(10,643,961)	-	21,287,922	0.43%
羅嘉雯女士	2013年6月20日	0.4740	2015年6月20日至 2018年6月19日	1,125,000	-	(375,000)	-	750,000	0.02%
	2014年1月21日	1.3100	2016年1月21日至 2019年1月20日	500,000	-	(125,000)	-	375,000	0.01%
馮清先生	2015年6月1日	0.8580	2016年6月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1,500,000	-	-	-	1,500,000	0.03%
高群權博士	2015年6月1日	0.8580	2016年6月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1,500,000	-	-	-	1,500,000	0.03%

附註：根據該購股權有權獲得相當於相關股份總額25%之購股權部分於首次授出時須於行使期內每年分別歸屬購股權之承授人。倘承授人未於購股權歸屬予彼後一年內行使該部分之購股權，則該部分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6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就被視為以實物交收之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之本公司購股權而言)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

於2016年6月30日，就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予以披露，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具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有關該等股份之任何購股權，並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有權獲得之		估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817,399,245	2,378,165,212	7,195,564,457	59.33%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所控制法團權益	4,817,399,245	2,378,165,212	7,195,564,457	59.33%
API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所控制法團權益	4,817,399,245	2,378,165,212	7,195,564,457	59.33%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所控制法團權益	4,817,399,245	2,378,165,212	7,195,564,457	59.33%
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所控制法團權益	4,817,399,245	2,378,165,212	7,195,564,457	59.33%
Shanghai Yunju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附註2)	所控制法團權益	4,817,399,245	2,378,165,212	7,195,564,457	59.33%
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所控制法團權益	4,817,399,245	2,378,165,212	7,195,564,457	59.33%
杭州雲鎊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2)	所控制法團權益	4,817,399,245	2,378,165,212	7,195,564,457	59.33%
馬雲先生(附註2)	所控制法團權益	4,817,399,245	2,378,165,212	7,195,564,457	59.33%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有權獲得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Maxprofit Global Inc	實益擁有人	2,006,250,000 (附註3)	-	2,006,250,000	16.54%
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75,067,224 (附註4)	-	475,067,224	3.92%
張立群先生	所控制法團權益	475,067,224	-	475,067,224	3.92%

附註：

1.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股東被視作於當中擁有權益)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2. 除非本報告另行界定，否則下文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4日之公告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由於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Ali Fortune」)與本公司於2016年3月4日訂立認購協議，故其被視作於合共7,195,564,4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及條款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本公司將以每股0.3478港元之認購價向Ali Fortune配發及發行合共4,817,399,245股認購股份以及本金總額為712,582,483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賦予Ali Fortune權利於以每股0.2996港元之經調整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悉數轉換後認購最多2,378,165,212股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Ali Fortune被視作於當中擁有權益之合共7,195,564,457股股份佔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5.90%以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33%（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已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批准。於本報告日期，認購協議尚未完成，且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尚未發行予Ali Fortune。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及進展，可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25日及2016年7月14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26日、2016年6月8日、2016年6月10日、2016年7月4日、2016年7月14日及2016年7月30日之公告。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AIL」）及API Holdings Limited（「API Holdings」）分別持有Ali Fortune已發行股本之60%及40%。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AIL已發行股本之100%。

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API Holdings已發行股本之100%。

Shanghai Yunju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Shanghai Yunju」）持有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

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螞蟻金服」）持有Shanghai Yunju之100%股權。

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人公司（有限合夥人）（「君瀚」）及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人公司（有限合夥人）（「君澳」）分別持有螞蟻金服之48.38%及38.28%股權。

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雲鉞」）為君瀚及君澳之普通合夥人，並由馬雲先生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IL、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API Holdings、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Shanghai Yunju、螞蟻金服、君瀚、君澳、雲鉞及馬雲先生均被視作於合共7,195,564,4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誠如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孫豪先生透過其於MAXPROFIT GLOBAL INC的權益，被視為於該等2,006,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68%以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4%(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4. 該等475,067,224股股份(佔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63%以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2%(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以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之名義持有，而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由張立群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6月30日，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主要股東(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具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有關該等股份之任何購股權，並須記錄於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2016年6月30日，除上述由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所持有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之權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六個月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嘉雯女士、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此給予意見。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水平，以提升本集團的透明度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於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與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 (a)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兼任。本公司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合一，可有效制定及執行本公司策略。本公司認為，在董事會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督下，本公司架構達致平衡，可充分和公平地代表股東之利益。本公司認為並無急切需要改變該安排；
- (b)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然而，根據公司細則，本公司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或被計入釐定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由於董事會認為主席持續在職可令本集團保持強而穩定的領導，對本集團之暢順運作十分重要，因此於六個月期間內，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退任；

- (c) 根據守則條文第A.2.7條，董事會主席須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而無執行董事出席)。於六個月期間內，董事會主席並未與非執行董事舉行該類私人會議。董事會主席認為無必要舉行此類會議，乃由於在全體董事會會議(至少一年舉行四次)上，非執行董事可更直接地向所有執行董事表明彼等之觀點。此外，董事會主席(本身為執行董事)一直歡迎所有非執行董事通過電郵或電話不時直接交流討論有關本公司之任何事宜；
- (d) 根據守則條文第A.6.6條，各董事應向本公司披露(其中包括)其於其他上市公司或組織任職及擔任其他重要職務涉及之時間。於六個月期間內，董事概無向本公司作出該等披露。由於董事會已採納新企業管治常規，各董事對本集團之貢獻乃每年於董事會會議上檢查及討論(「年度貢獻檢討」)，董事會認為評估各董事於本集團外之職務所花時間就年度貢獻檢討而言並無必要，且披露董事履行其職責所花時間並不能準確顯示該董事之效率及其工作之有效性，並可能有誤導成分；
- (e) 根據守則條文第B.1.2條，薪酬委員會應審核及向董事會推薦批准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方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其職責範圍並認為審核及向董事會推薦批准高級管理層特定薪酬方案之責任應授權予對高級管理層於日常業務營運中所需的專業水平、經驗及表現有更好理解之執行董事。儘管有上述規定，薪酬委員會將繼續主要負責審核及推薦董事之薪酬方案；

- (f) 根據守則條文第B.1.5條，本公司須在其年度報告中披露按級別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任何薪酬之詳情。本公司並未在其年報中作出有關披露，乃由於董事會認為(i)任何新獲委任「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薪酬已在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g)條先前就有關委任而刊發之公告中披露；(ii)本集團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已於本集團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及(iii)披露有關各高級管理層員工之進一步薪酬詳情將產生過於冗長且對股東無額外價值之細節，同時，如本集團日後須尋找替代員工或招募其他高級人員，有關披露可能會降低本集團於其協商高級管理層員工(尤其是該等本不應受上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g)條之披露規定所限的非董事或非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人士)薪酬方案時的靈活性；及
- (g)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於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於2016年6月6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群耀博士並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乃由於彼當時須出席另一個商務會議。

(上述(a)至(f)偏離事項在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31及32頁，以及在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3至35頁均有類似披露。而上述(g)偏離事項乃於六個月期間內發生的新事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規定標準，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六個月期間內均已遵守操守守則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

購股權計劃

下表載列於六個月期間由董事、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及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本公司於2004年11月18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2004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2014年購股權計劃」）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情況：

購股權類別	有權獲得之相關股份數目 (就所持本公司購股權而言)				於2016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2016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六個月 期間已授出	於六個月 期間已行使	於六個月 期間已失效	
董事：					
2004年購股權計劃	63,622,883	-	(24,709,961)	-	38,912,922
2014年購股權計劃	47,944,800	-	-	-	47,944,800
合資格僱員：					
2004年購股權計劃	73,413,679	-	(12,225,000)	-	61,188,679
2014年購股權計劃	64,619,500	-	(3,975,000)	(187,500)	60,457,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2004年購股權計劃	141,405,383	-	(53,759,961)	(4,200,000)	83,445,422
2014年購股權計劃	311,092,780	-	(7,500,000)	-	303,592,780
合計	702,099,025	-	(102,169,922)	(4,387,500)	595,541,603
期終可行使	42,637,423				68,101,181
加權平均行使價	0.9282港元				0.6613港元

於六個月期間，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股權已註銷，惟涉及4,387,5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告失效。

由於於六個月期間有購股權已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102,169,922股股份。該等股份於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9137港元。

於2016年6月30日，根據(i) 2004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83,547,023股(於2015年12月31日：278,441,945股)，相當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於2015年12月31日：約6.0%)；及(ii) 2014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411,994,580股(於2015年12月31日：423,657,080股)，相當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於2015年12月31日：約9.2%)。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根據二項期權定價模型進行計算，有關計算之詳情呈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15年7月7日	2015年6月1日	2015年1月20日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300,312,280	72,944,800	52,200,000
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 (四捨五入至千港元)	143,454港元	29,474港元	22,915港元
代入該模式之重要數據：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1.0200港元	0.8400港元	0.9200港元
行使價	1.1020港元	0.8580港元	0.9200港元
預期波幅	66.39%-75.55%	66.59%-73.87%	65.85%-72.71%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	2-5年	2-5年	2-5年
無風險利率	0.401%-1.156%	0.444%-1.104%	0.344%-0.971%
股息收益率	無	無	無

預期波幅乃採用經營同類行業之其他公司股價於購股權預期年期內之歷史波幅而釐定。計算公平值時，並無納入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其他特點。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終止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撥入累計虧損。

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所使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變數不同而有所差異。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收購SCORE VALUE之遞延代價之情況

於2015年1月8日，Silvercree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完成收購Score Value 100%股權(「收購事項」)。

根據收購事項相關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本公司或買方須於較後階段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向Score Value之賣方(「賣方」)支付最多300,000,000港元之遞延代價，包括取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就Score Value之附屬公司將供應彩票遊戲之批准(「遊戲批准先決條件」)及達成通函第9及10頁「遞延代價」一段所述賣方就Score Value之深圳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提供之平均每年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3,400,000港元)之溢利擔保。

收購協議之訂約方一致同意將達成遊戲批准先決條件之截止日期進一步延期至2016年12月31日。截至本報告日期，遊戲批准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因此，通函第9頁「遞延代價」一段所述之首次遞延代價、第二次遞延代價及第三次遞延代價尚未支付予賣方。

倘其他未結算遞延代價付款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Score Value交易；
「本公司」或 「亞博科技」	指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顧問購股權」	指	授予本公司之顧問並於本報告日期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最多387,038,202股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高騰」	指	北京亞博高騰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國家体彩中心」	指	中國國家體育總局體育彩票管理中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Silvercree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Rainwood購股權」	指	授予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可自2013年5月21日起計三年期間內任何時間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4港元(倘進行資本化發行時可予慣常調整)認購最多212,879,224股股份之購股權，並已於2016年3月16日獲行使；
「Score Value」	指	Score Value Limite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core Value交易」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Silvercree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Score Value(作為目標公司)與Score Value之賣方所訂立之日期為2014年11月17日之協議收購Score Value之全部股權，據此(其中包括)，(i) Score Value之賣方獲授出可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8港元認購最多166,666,666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不時依賴於若干表現目標；及(ii)倘達成若干表現目標，Score Value之賣方可發行最多135,135,135股股份，作為遞延代價之一部分；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分別於2004年11月18日及2014年12月2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深圳附屬公司」	指	深圳中林瑞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Score Value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體育彩票」	指	中國國家體育彩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福利彩票」	指	中國國家福利彩票；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報告中，匯率1.16775港元兌人民幣1.00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香港，2016年8月5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白晉民先生、梁郁先生及程國明先生；(ii)非執行董事何敬豐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雯女士、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

本報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gtech.com內刊登。